

证券代码：836042

证券简称：泛华体育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63-2 栋泛华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志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和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石林港湾运动小镇运动会所及商业街区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杭州和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杭州和邑”）签订《石林港湾运动小镇运动会所及商业街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和《石林港湾运动小镇运动会所及商业街区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额预计为 7,774,336.66 元人民币，具体以双方最后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史凤玲、泛华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李若晨、北京海富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所以针对本议案，所有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源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 1 年。担保方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方式为公司名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63 幢，2 号 69 幢不动产抵押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凤玲女士、董事长崔志强先生及董事、总经理李海斌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及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史凤玲、泛华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李若晨、北京海富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所以针对本议案，所有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公司股东李若晨之父李建群无偿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和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

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若晨系李建群之子；

公司股东李若晨持有北京海富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4%的合伙份额；

关联股东李若晨、北京海富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